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30718-GL007)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寿资产-昭鑫2号于2023年7月12日与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了期限为7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1亿元，回购利率为1.9%，关联交易金额为36438.36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期限为7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1亿元，回购利率为1.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司外部监事担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春玲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万元)	21750	成立时间	2004-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64383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相应期限市场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根据当日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同业定价情况适当上下浮动。

(二)定价依据

通过货币中介询价撮合成交后定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7-12

(二)交易价格

1.9%/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交易双方通过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上确认并点击成交。

7天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交易属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8日